

第七點附表 2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			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		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期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文號			字第 號						日期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文號			字第 號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			姓名		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工級人員						餉點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工級人員						餉點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			新臺幣 元整						申請人簽名及蓋章		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			新臺幣 元整					
連帶保證人		姓名			職稱			出生 年 月 日						姓名		職稱			出生 年 月 日			為確保連帶保證人知悉簽訂貸款契約後所負之連帶保證法律責任，爰增訂此欄位，俾利連帶保證人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工級人員						餉點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員(官職等)			任第 職等			工級人員						餉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	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			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服務機關		連帶保證人簽名及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貸款項目															申請貸款項目															一、配合本要點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予以整併，修正為「傷病醫護貸款」，修正上開申請貸款項目。 二、配合本要點新增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項目，新增上開 2 項申請貸款項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事故發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	事故發生原因									事故發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	事故發生原因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貸金額															申貸金額						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還款期間															還款期間						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急難貸款紀錄															急難貸款紀錄						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															承辦人員						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人事主管			會計主管			機關長官						單位主管		人事主管			會計主管			機關長官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說明															填表說明															未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本府人事處。															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本府人事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二、申貸標準：</p> <p>(一)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二)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(三)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四) 育嬰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</p> <p>(五) 長期照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申請人為聘(僱)用人員時，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。</p>	<p>二、申貸標準：</p> <p>(一)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二)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 <p>(三)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(四)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</p>	<p>增訂聘(僱)用人員最高可申貸金額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三、申請傷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</p>	<p>三、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。</p>	<p>配合本要點將傷病住院及疾病醫護予以整併，修正為傷病醫護，爰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	<p>四、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申請災害貸款者，檢附居住證明文件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</p>	<p>五、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(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、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)二分之一。</p>	<p>配合教師待遇條例訂定，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加給。</p>
<p>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(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)有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)。</p>	<p>六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(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)有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)。</p>	<p>未修正</p>